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代码：155715
债券代码：163090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化工一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辽民初 12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被告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辽宁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化工一厂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辽民初 127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8,812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辽宁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1995年12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年5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04年9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发行人不承担经济责任。

（二）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瑞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浙01民初2203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福州瑞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优利鸿信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浙01民初2203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29,870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p>“中建投信托”)与福州瑞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瑞聚”)于2018年11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福州瑞聚发放信托贷款。保证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抵押人福州瑞聚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责任并签署《抵押合同》,并以福州瑞聚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因借款人未履行贷款偿还义务,中建投信托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保证人清偿债务并承担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财产保全,待一审开庭。

(三)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浙01民初219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郝海玲、康玉柱、桂林临桂县佳登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浙01民初2197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8,576.99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与青岛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润”)于2017年8月签署《贷款合同》,约定向青岛康润发放贷款。保证人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兰集团”)、郝海玲、康玉柱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抵押人桂林临桂县佳登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p>

	简称“佳登宝房产”)就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责任并签署《抵押合同》。秀兰集团并以所持佳登宝房产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因借款人未履行贷款偿还义务,中建投信托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保证人清偿债务并承担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财产保全,待一审开庭。

(四)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219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桂林临桂县佳登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郝海玲、康玉柱、保定市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2196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5377.75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信托与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兰混凝土”)于 2019 年 9 月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向秀兰混凝土发放贷款,桂林临桂县佳登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登宝房产”)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兰集团”)、郝海玲、康玉柱就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抵押人佳登宝房产、保定市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翔房产”)就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责任并签署《抵押合同》。秀兰集团并以康翔房产全部股权

	提供质押担保。 因借款人未履行贷款偿还义务，中建投信托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保证人清偿债务并承担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财产保全，待一审开庭。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三、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日